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

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副會長之直接選舉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選舉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四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事務，於每年十一月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委員會以本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學生議會推舉代表九人為委員，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五、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屬於違反本規則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 九、公告學生會會長當選人。
- 十、當選證書之製發。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置監察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選舉規定之監察事項。
-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選舉規定之監察事項。
- 三、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編列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於每年十二月進行，任期為每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並於十二月底完成交接。

第九條 參選會長、副會長資格如下：

- 一、本會會員。
-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得參選。
- 三、凡有服務熱誠、行事公正且具備團隊精神者。
- 四、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五、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或班級幹部，對社團活動暨全校師生服務工作，均具熱忱，且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第十條 符合前條條件者逕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其資格經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可登記參選。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二條 候選人須繳交選舉保證金，金額由選舉委員會訂定。

第十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之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十四條 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競選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五日內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

- 一、投票日期
- 二、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五日後受理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

-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程序。
- 二、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 四、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 五、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名冊及監察員名冊。
- 六、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

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

- 一、投票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 二、選舉結果。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
- 五、上列活動以不妨害、影響同學正常上課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向選舉委員會報備，選舉後並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

第二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應由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申請，經核可後辦理。

第四節 投票與開票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第二十四條 投開票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公告與製作。
- 二、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匱即由選務人員封箱，運至選舉委員會統一開票。前述流程應有監察員在場監督之。
- 三、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公告。

第二十五條 廢票認定由監察員與選舉委員會共同執行之。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得予以違規之處分：

- 一、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進行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要求放棄競選者。
- 二、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答應放棄成為候選人、助選者。
- 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四、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佈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
-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選舉委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
- 六、故意破壞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者。
- 七、扣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 八、以妨礙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文宣者。
- 九、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
- 十、惡意妨害投、開票者。
- 十一、重複投票者。

前項各款，若違規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舉委員會得以口頭警告。

第二十七條 對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並得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助選員若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

足以妨害選舉者，選舉委員會得取消其候選或助選資格。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宣告當選後，遭舉發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第五章 選舉結果與當選公告

第三十條 選舉結果與當選之認定如下：

一、有效票總數應逾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

二、同額競選時，候選人得票數必須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票。

三、開票結果，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第三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公佈開票結果二週內，發還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但候選人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得票數低於本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一，得由選舉委員會議決沒收其保證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

二、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

三、行政中心提請修正。

本辦法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學生議會審議，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學生議會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